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

吉牧联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进一步发挥“吉农牧贷”作用
支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的七条措施意见

各市（州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财政局，县（市、区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、财政局，各农业银行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稳定生猪生产十四条措施的通知》（吉牧联发〔2019〕17号）精神，扎实做好稳定生猪生产工作，保障生猪等“菜篮子”产品市场供应，帮助生猪养殖场（户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缓解疫情带来的资金紧张问题，促进企业复工复产，现制定以下意见。

1、降低贷款利率。各县农业银行要加大生猪生产的信贷支持力度，对符合“吉农牧贷”贷款条件的生猪养殖贷款主体，

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，贷款利率在原有“吉农牧贷”贷款利率水平上要下浮 10%。

2、放宽贷款用途。从事生猪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经营期满三年以上的贷款主体，贷款除可以用于原“吉农牧贷”业务规定的用途外（主要包括畜禽繁育、饲养、购买饲料及饲料加工机械、收购等），可以用于改扩建生猪养殖圈舍建设。

3、强化融资担保机制。开展“吉农牧贷”业务的市县，要结合实际引入政策性支农融资担保机构，创新和完善担保机制。市县风险管理单位和农行要积极对接省农担公司，通过签订畜牧、财政、农行、农担框架合作协议，推动实施财政、农担、农行按 4: 4: 2 比例分担风险新模式，进一步强化政府增信，促进生猪生产。

4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。开展“吉农牧贷”业务的市县风险管理单位和农行、农担公司要共同配合，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，探索推进生猪活体抵押，重点支持已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的，并已参加保险的种猪场、与龙头企业签订长期产销合同的生猪规模养殖场。农担公司适当拓宽抵质押物范围，将种猪、能繁母猪、育肥猪活体作为反担保抵质押物。

5、支持生猪大县开展业务。鼓励生猪养殖大县、生猪调出大县申报和开展“吉农牧贷”业务，同等条件下，省级风险补助资金优先给予支持。

6、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。各级农行、农担公司和风险管理单位，要强化生猪贷款业务服务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先受理，优先审查，优先发放，提高业务办理效率。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生猪贷款客户，用足用好宽限期、展期、重新约期等信贷政策，做到不抽贷、不断贷、不压贷。

7、给予贷款贴息支持。对生猪养殖场（户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微企业取得的经省农担公司提供担保的“吉农牧贷”贷款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吉财粮〔2017〕691号）有关规定可享受贷款利息50%的利息补贴，贴息范围是上一个年度内的新增贷款并按期足额偿还的贷款利息。农担公司对生猪生产贷款主体担保费率不超过1%。



抄送：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4日印发